

附件: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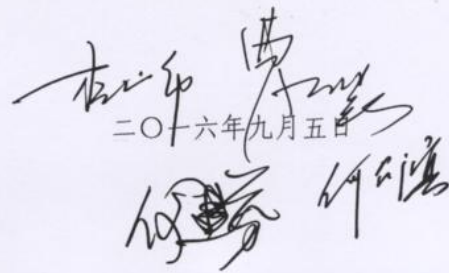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大量工作;同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吉林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